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蘆督字第1144458023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為維護114年11月29日活動期間場地安全及周邊交通秩序，實施人、車彈性管制案。

依據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、第7條、第8條、第27條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、特種勤務條例第12條及特種勤務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7條、第19條及第20條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管制時間及範圍如下：

(一)管制時間：114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6時至14時，並得視狀況提早或延後。

線

(二)管制範圍：

1、五股區觀音山遊客中心北起北50鄉道延伸(含)一線、東至北52鄉道延伸(含)一線、南沿凌雲路3段、孝義路延伸 (含)一線、西迄茗芊坑路延伸(含)一線範圍以內。

2、蘆洲、五股區臺64線快速道路、凌雲路1、2、3段、民義路2段、華富山路、北50鄉道、茗阡坑路沿線道路左右延伸各100公尺處。

3、前揭管制範圍內之道路得視狀況做必要之彈性管制。

二、為維護活動場地、周邊治安及交通秩序，確保參與民眾或工作人員人身安全，執勤人員得對管制範圍內及欲進入管制範圍內之人員、物品、場所、交通、通訊、空拍機及其他設備為必要之查驗及管制，其職權行使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、特種勤務條例及特種勤務條例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。

三、請配合管制措施並接受執勤人員之引（指）導，如因公務需要或其他必要理由，需進入管制範圍時，請出示證件配合警方查驗。

分局長王耀輝